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協議
有關
提供支付寶「碰一下」服務

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支付寶(杭州)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支付寶(杭州)可不時自行或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訂立具體執行協議，以提供由本集團向支付寶(杭州)集團提供之支付寶「碰一下」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li Fortun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支付寶(杭州)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科技約33%股權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支付寶(杭州)屬於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支付寶(杭州)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支付寶「碰一下」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包含過往具體執行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 支付寶(杭州)。

期限

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開始生效，並於2027年3月31日完結。

服務範圍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支付寶(杭州)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具體執行協議」)，以提供由本集團向支付寶(杭州)集團提供之支付寶「碰一下」服務。

該等具體執行協議已經或將會按照框架協議所協定之一般條款訂明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細節、服務範圍、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定價基準

支付寶(杭州)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須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達成特定服務類別所指明之表現目標。服務費須按以下標準支付：
(a)於中國內地，每部由本集團於彩票門店或零售銷售網點鋪設的支付寶「碰一下」支付設備之服務費介乎人民幣100元(或約109港元)至人民幣600元(或約651港元)；及
(b)於澳門，每部由本集團於商戶鋪設的支付寶「碰一下」支付設備之服務費介乎人民幣600元(或約651港元)至人民幣1,080元(或約1,173港元)。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框架協議及具體執行協議之條款及定價基準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支付寶(杭州)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本集團向支付寶(杭州)集團收取並由其支付之服務費須介乎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且由其支付之相同性質服務費之正常範圍內。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本集團與支付寶(杭州)集團有關提供支付寶「碰一下」服務之業務合作自2025年1月開始，即於生效日期前已開始合作。

由於根據於框架協議之前訂立之具體執行協議於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支付寶(杭州)集團就支付寶「碰一下」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之過往服務費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於上述期間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根據過往具體執行協議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間支付寶(杭州)集團就支付寶「碰一下」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之過往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1,811,000元(或約1,967,000港元)，而有關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目前預期倘本集團依據過往具體執行協議繼續進行有關交易，累計交易金額將超出最低豁免門檻3,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已就提供支付寶「碰一下」服務與支付寶(杭州)訂立框架協議。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過往具體執行協議項下之累計交易金額尚未超出最低豁免門檻。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已釐定框架協議中就提供支付寶「碰一下」服務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分別為固定9,500,000港元(包含於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期間根據過往具體執行協議應付／已付之人民幣1,811,000元(或約1,967,000港元)之總代價)及17,300,000港元。

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預期服務需求；(ii)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就訂約各方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需求可能增加之情況而預留之若干百分比緩衝；(iii)於中國內地目標鋪設支付寶「碰一下」支付設備之彩票門店及零售銷售網點數量，以及於澳門商戶目標鋪設「碰一下」設備之數量；(iv)分別在中國內地及澳門就支付寶「碰一下」服務收取之最高費用；及(v)預期符合支付寶要求之活躍度及健康度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有效開機天數、有效動銷天數、以及有效交易筆數及人數。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狀況，當中規定本集團財務團隊須每月向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負責內部監控職能人員提交有關該等交易之累計金額之報告。當年度上限之使用率達到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本集團業務團隊聯繫並商定及採取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出任何一年之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包含一項慣例條文，據此，支付寶(杭州)集團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獲得事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一般須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取得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所需的資料。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亦同意，在履行框架協議條款項下之義務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遵守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規定。倘若該等交易之累計金額即將超逾年度上限，導致本集團無法履行框架協議條款所訂明之合約義務，本集團可暫時停止履行框架協議所訂明之合約義務，直至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就該等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取得批准)，而有關暫停履行不構成本集團違反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文。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亦已同意因應未來GEM上市規則日後有關關連交易規定之任何修訂而修訂或更新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

作為對該等交易之整體監控之一部分，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使用狀況之抽查。此外，該等交易將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其條款及其遵守年度上限狀況進行年度審查，而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內匯報有關年度審查之結果。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促進本集團與支付寶(杭州)集團之間的更緊密合作，並能使本集團依託支付寶龐大的生態系統及專業技術，以加快在中國內地及澳門推出支付寶「碰一下」支付設備及採用非接觸式支付功能。支付寶「碰一下」支付設備讓中國內地消費者只需輕輕觸碰智能手機即可完成支付，無需掃描任何二維碼。此類設備亦支援「輕觸點餐」服務。透過積極推廣上述支付設備，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作中獲取支付寶「碰一下」服務費收入，同時藉由採用先進的支付方案而鞏固其在市場上之策略地位。董事會認為，該合作亦將提升本集團終端用戶之支付便利性，加強本集團在數字支付領域之地位，並契合市場對高效、無縫及非接觸式支付方案日益增長之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僱員；及(ii)紀綱先生為螞蟻集團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當作在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因此就批准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在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li Fortun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支付寶(杭州)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科技約33%股權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支付寶(杭州)屬於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支付寶(杭州)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支付寶「碰一下」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包含過往具體執行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作為一家銀行及綜合數字金融科技集團，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涵蓋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數字支付服務、本地消費者服務及彩票業務。

支付寶(杭州)

支付寶(杭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支付寶APP的經營主體，支付寶(杭州)將致力於在AI時代加大產品技術研發和開放，助力中國服務業數智化升級。於本公告日期，其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科技約33%股權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

螞蟻科技

螞蟻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螞蟻科技通過科技創新，助力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持續開放產品與技術，助力企業的數字化升級與協作；在全球廣泛合作，服務當地商家和消費者實現「全球收」、「全球付」和「全球匯」。

於本公告日期，君瀚及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星滔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雲鉑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鉑各由五位自然人持有20%股權。螞蟻科技其餘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33%股權及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股權。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電商和雲計算的全球科技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不追求大，不追求強；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不時合併附屬公司，以及其附屬合併實體(包括其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支付寶(杭州)」	指	支付寶(杭州)數字服務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支付寶(杭州)集團」	指	支付寶(杭州)及其就本公告而言不時指稱之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支付寶「碰一下」服務」	指	根據框架協議所訂明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內地及澳門部署及推廣支付寶「碰一下」支付裝置及非接觸式點餐之服務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各自亦稱為「年度上限」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繫人」、「關連人士」、指 「控股股東」、「百分 比率」及「附屬公司」		各自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2025年12月12日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杭州)於2025年12月12日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支付寶「碰一下」服務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持有螞蟻科技約22%股權
「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持有螞蟻科技約31%股權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過往具體執行協議」	指 本集團於框架協議之前於2025年4月1日至緊接生效日期前一日期間向支付寶(杭州)集團提供支付寶「碰一下」服務之具體執行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	指 支付寶(杭州)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用(包括激勵獎金，如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具體執行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述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星滔」	指 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君翰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雲鉑」	指 杭州雲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公告內，乃使用人民幣1元兌1.0858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